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

李正長

秘書長 技士 技員 辦事員

引炳智



由事文

廳建字第

4886

號

別文

指令

送達機關

航致委

別類

附件

第二種會核



備查。據呈徵駐宜辦事處經辦各項廳案，准予收存。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

元月四日 元月四日

十二月廿二日

4886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

指令

令航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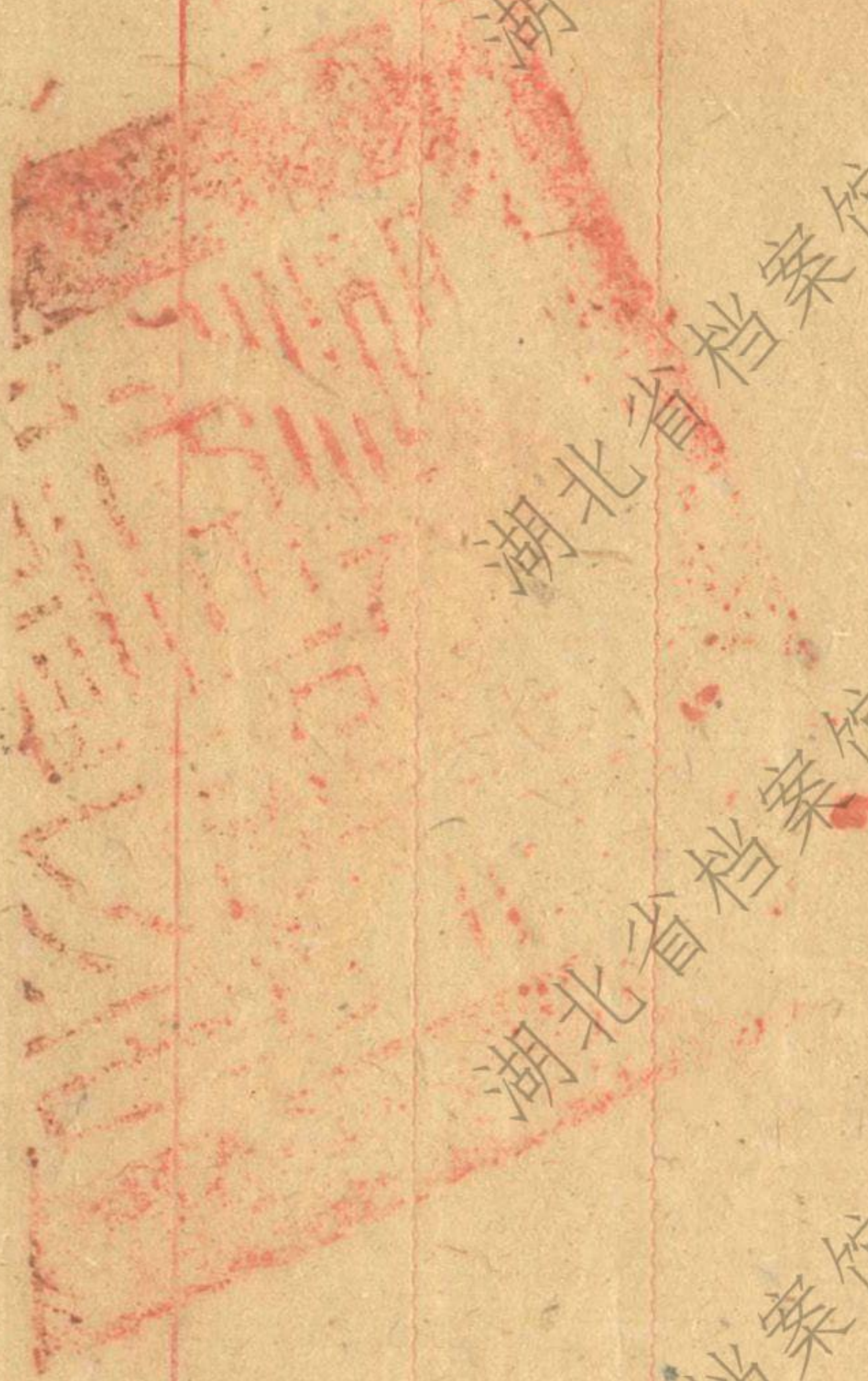
查呈一件為駐宣稱事處經辦各項廳券掃數

呈廳乞呈核示遵由

查呈及附件均悉。准予收存備查。原

卷清冊存。此令。

代理廳長白。



湖北省建設廳航務處簽呈用紙

劉先生

先請

何聘師先生點收蓋章收存

特

文書



中華民國六年三月



828

簽呈

十二月
航務處

文附送

事由：為駐宜辦事處經辦各項廳卷掃數呈賞 鑒核示遵由

說明：案查本廳駐宜辦事處七月以前經辦各項文卷，曾經呈送在卷，茲謹將

存宜各項文卷，繕具清單，掃數呈賞

鑒核示遵，謹呈

代廳長何

附呈貴本處名義經辦各件清冊一份卷三宗

本處經收航政文卷清冊一份卷十件

本處經辦府稿文卷清冊一份卷八宗

職 魏文悌 謹簽

湖北省建設廳駐宣辦事處補送航政彙收文清冊

類別	制機同名稱	文別收文字號	由備
航務處	航空司令部	代電 建字 746 號	裝製 航空司令部
航務處	航空司令部	建字 735 號	航空司令部
航務處	航空司令部	建字 716 號	航空司令部
建設廳	航空司令部	建字 10 號	航空司令部
建設廳	航空司令部	建字 8 號	航空司令部
航務處	航空司令部	建字 5 號	航空司令部
建設廳	航空司令部	建字 9 號	航空司令部
航務處	航空司令部	建字 12 號	航空司令部

航標處
全量
建字
751

呈報檢校七福四改作漢興
等之福錫大極似情勢於全
校儲書處

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駐宜辦事處經辦各件清冊

類別機關名稱文別發文字號事

由備

攷

省府廳長代電

字第一〇五號

為本廳駐宜辦事處收存宜保
收查由

併查

建設廳秘書處

字第一〇五號

為本廳駐宜辦事處收存宜保
收查由

建設廳

電

電為存查材料完全遵照奉
前續運到物乃在宜收存由

建設廳

電

電為存查材料完全遵照奉
前續運到物乃在宜收存由

建設廳秘書處

電

電為存查材料完全遵照奉
前續運到物乃在宜收存由

省府廳長代電

字第一〇五號

為本廳駐宜辦事處收存宜保
收查由

建設廳秘書處

電

為本廳駐宜辦事處收存宜保
收查由

建設廳

電

為本廳駐宜辦事處收存宜保
收查由

建設廳向代廳所 電

長江蘇江防司令部 便函

建設廳路政科 箋函

建設廳本科長 電

建設廳嚴廳長 電

建設廳會計室 箋函

建設廳會計室 箋函

民生公司 箋函

財政廳秘書 箋函

第一科 箋函

密 存石校長長報赴

二防司人等事遇卡

密

字第81號

函請長江防司令部電呈前電

為府初署屬米稅由

電請派員來宜辦理

為府初署屬米稅由

為府初署屬米稅由

為府初署屬米稅由

為府初署屬米稅由

為府初署屬米稅由

併前案

併前案

有府辦事處

第函

...

字號外院

西後路長堤路民而通紙

長江鐵路局

第函

...

字號外院

西後路長堤路民而通紙

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駐宜辦事處經辦有稿卷宗清冊

類

別

機關名稱

文

別

號

字

號

事

事

事

事

事

事

事

事

事

事

事

事

事

湖北省銀行

支行

公山

字

號

717

字

號

字

號

字

號

字

號

字

號

字

號

字

第五戰區兵

站監部

公

字

號

815

字

號

字

號

字

號

字

號

字

號

字

四區金專員

密電

字

號

813

字

號

字

號

字

號

字

號

字

號

字

號

九區軍司令

電

字

號

793

字

號

字

號

字

號

字

號

字

號

字

號

軍政部

電

字

號

800

字

號

字

號

字

號

字

號

字

號

字

號

船舶管理

電

字

號

810

字

號

字

號

字

號

字

號

字

號

字

號

航務處

電

字

號

806

字

號

字

號

字

號

字

號

字

號

字

號

水警總隊

電

字

號

809

字

號

字

號

字

號

字

號

字

號

字

號

鄂西後

長途電話

電

字

號

809

字

號

字

號

字

號

字

號

字

號

字

由備

改

併前案

江防司令部	代電	定建字第819	電復以洛字橋架設情形希見後由
航務處	代電	定建字第817	令防行駛少重之山火橋不得帶運仇贊仰運當
江防司令部	代電	定建字第820	批航務處呈行駛少重山火橋並未帶運仇贊
江防司令部	電	定建字第804	密
第五戰區購糧委員會	代電	定建字第799	電復查勘宜昌縣未核無誤由
宜昌縣政府	代電	定建字第795	密
刺門島	電	定建字第794	電詢楊高台所存供軌是否搬運仰詳查具報
水警編隊等	密令	定建字第805	密
江防司令部	代電	定建字第803	電復補修鄂北及宜昌縣十里舖公路情形電
軍事委員會	代電	定建字第796	密



併前集

併前集